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0.4.12收文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書函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2號6樓之5室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3114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亞薇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7100

電子信箱：chonsrabbit0921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執業登記於非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，應恪守各該專門職業法所定「應依醫師指示、診斷、照會、醫囑、檢驗單、會檢單」等規定執行業務，敬請貴會協助宣導相關會員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00108801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臺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驗光師公會、臺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營養師公會、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簽行